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i) 授出清洗豁免；
及
(ii) 完成收購事項**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新證券；及(ii)除非獲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發出建議發行新證券公佈至完成發行期間內，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Virtue Partner)不得收購或出售其投票權。

上述兩項由執行人員施加之條件均已於本公佈日期正式達成。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達成。完成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落實。

茲提述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新證券；及(ii)除非獲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發出建議發行新證券公佈至完成發行期間內，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Virtue Partner)不得收購或出售其投票權。

上述兩項由執行人員施加之條件均已於本公佈日期正式達成。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達成。完成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落實，因此，合共2,409,625,668股代價股份已根據賣方指示發行予Virtue Partner。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附註)	7,328,000	0.23%	7,328,000	0.13%
Virtue Partner(附註)	936,794,000	29.85%	3,346,419,668	60.32%
小計	944,122,000	30.08%	3,353,747,668	60.45%
顏文皓先生(執行董事)	248,000	0.01%	248,000	0.01%
公眾股東	2,194,130,000	69.91%	2,194,130,000	39.54%
總計：	3,138,500,000	100.00%	5,548,125,668	100.00%

附註：Virtue Partn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Virtue Partner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